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操作手册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系统说明.....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操作手册

一、 用户登录.....3
（一） 关于账号和密码.....3
（二） 登录.....3
二、 用户认证.....5
三、 申报信息填报.....7
（一） 选择业务办理系统.....7
（二） 首页.....8
（三） 信息填报.....8
（四） 生成申报书.....11
（五） 提交申报书.....12
四、 关于申报材料.....1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部门操作手册

一、用户登录.....14
（一） 关于账号密码.....14
（二） 登录.....14
二、管理员管理.....15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16
（一）孵化器申报受理.....16
（二）孵化器申报评审.....18
（三）推荐上报.....20

系统说明

一、系统简介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适应信息化时代的要求，科技部火炬中心在各创业孵化机构在线业务办理平台基础上进行整合和完善，推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V1.0”。本系统整合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国家众创空间备案、创业孵化机构免税资格申请等功能，为创业孵化机构和管理部门业务办理和审核提供便捷。

二、手册说明

本操作手册适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和各级管理部门详细了解“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功能的基本使用方法。

三、客户端要求

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机构
操作手册

一、用户登录

（一）关于账号和密码

科技部火炬中心所有的企业、个人用户以及填报过火炬统计的创业孵化机构的账户信息均已同步至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参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的机构须通过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进入系统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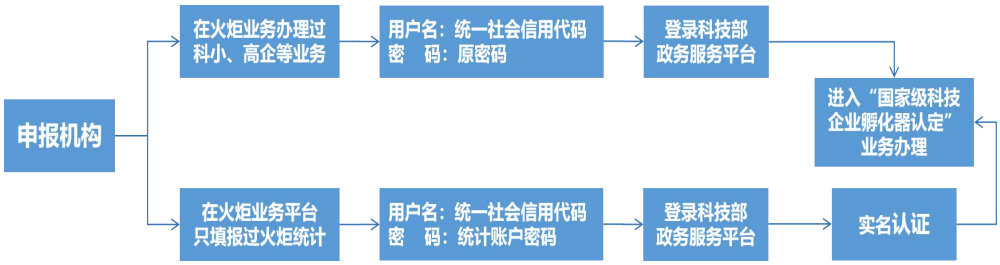

如遇特殊情况，可电话咨询技术支持，010-88656315。

（二）登录

1. 申报机构访问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fhqqy），点击“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2.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界面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进入登录页面。

3. 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页面选择“法人登录”，输入登录名、密码、验证码，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首次登陆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业务的机构，需先进行法人实名认证。

二、用户认证

（一）登陆自法人账号，第一步，点击“在线办事”。

（二）点击“我的信息”。

（三）点击“修改法人信息”。

（四）填写法人单位基本信息，法人授权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填写完成后保存。

（五）系统完成实名认证，我的信息右上角实名认证状态显示“国家平台实名认证通过”。

实名认证失败：首先核对填写的信息是否正确，如果所填信息都正确但是实名认证仍是失败，请上传有关证件照片，进行人工认证。

三、申报信息填报

（一）选择业务办理系统

1.申报单位登录后，查看首页热点服务，点击“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进入服务事项列表。

2.在服务事项列表页面，点击“办理入口”，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二）首页

申报机构进入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首页，展示创业孵化机构运营主体基本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所属区市，以及运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列表。

（三）信息填报

1. 从左侧菜单进入认定备案管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展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列表，页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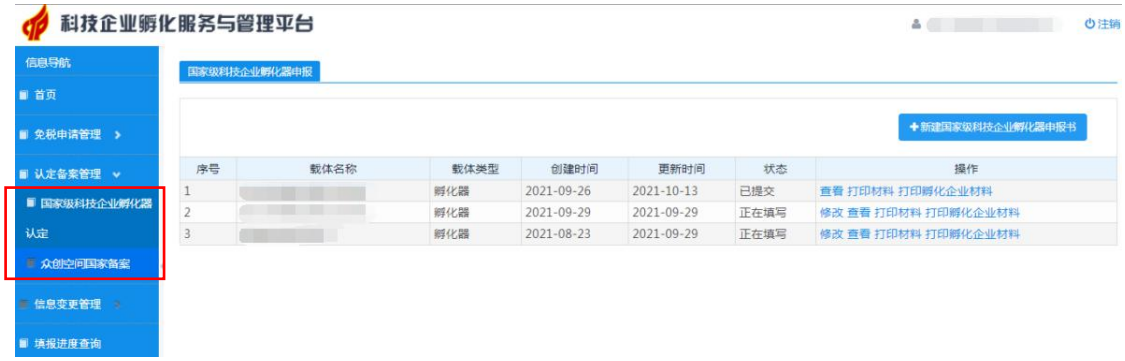

2. 点击右上角“+新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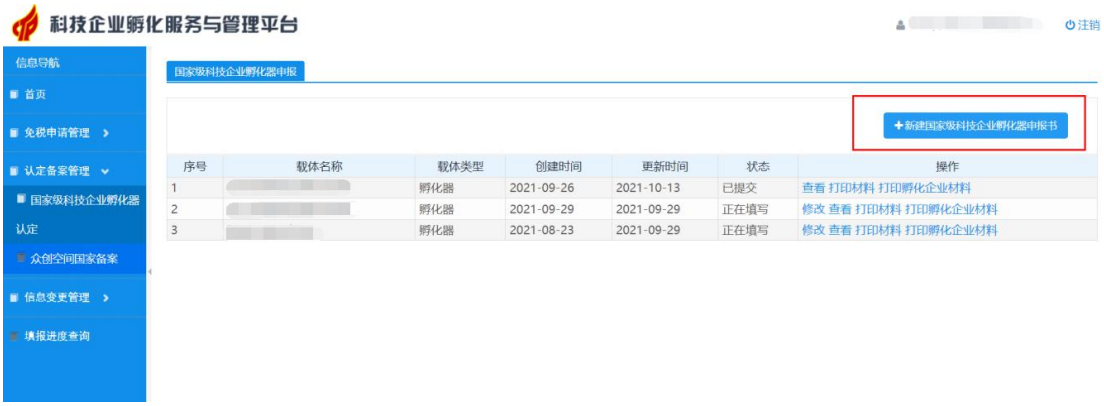

3.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孵化器，进入填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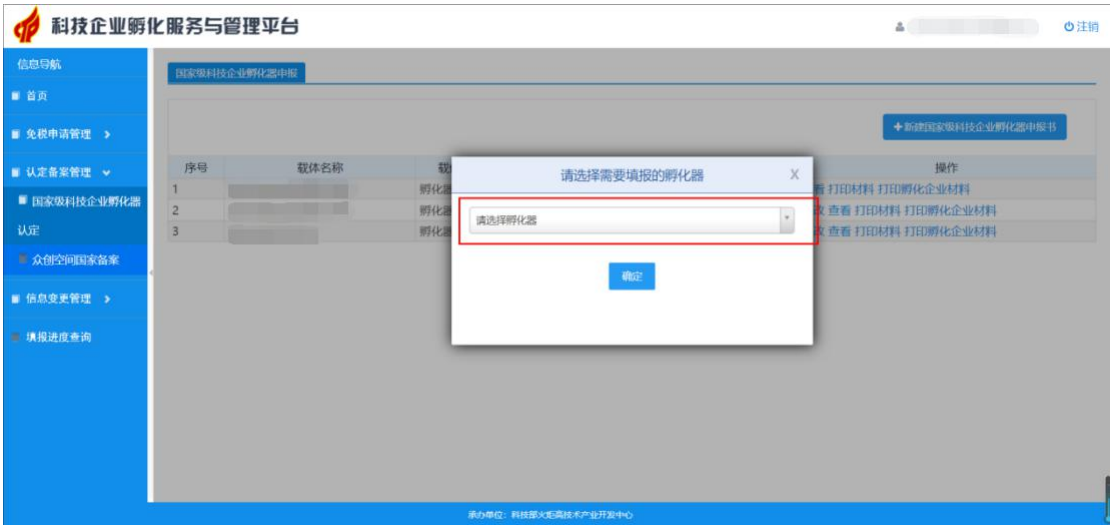

4. 进入填报页面后，阅读填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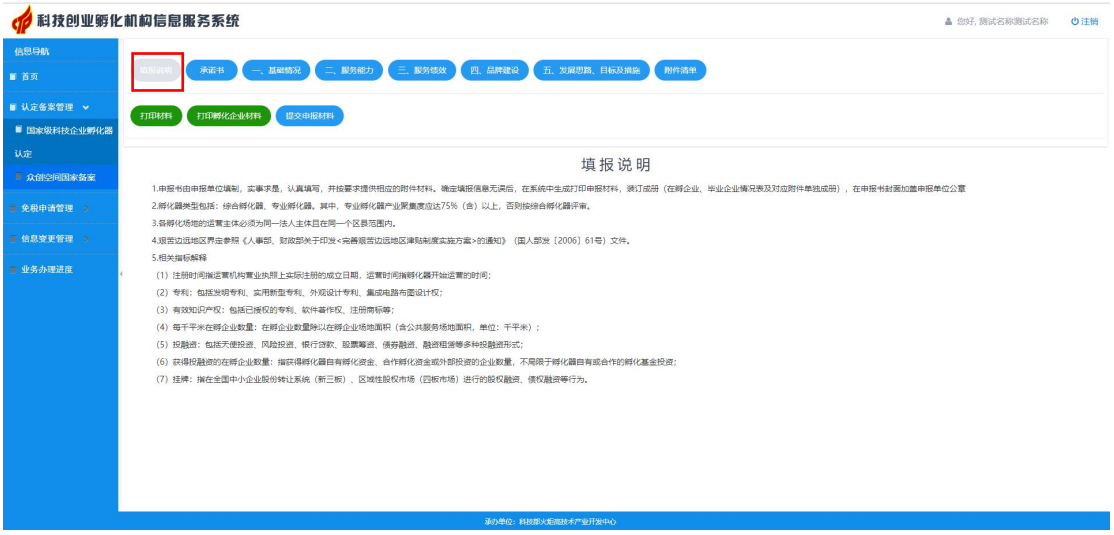

5. 下载承诺书模板，填写、签字及盖章后，上传至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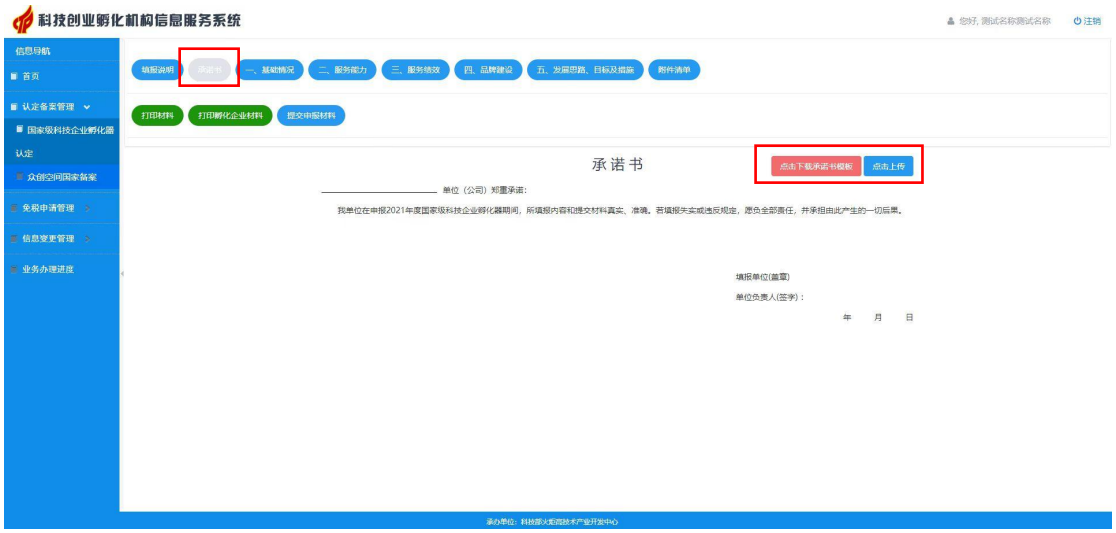

6. 填报信息、上传附件

按照表单要求填写企业用户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服务绩效；品牌建设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并上传相应附件材料。**每填完一张表单需点击“保存”。**

请完整填写申报信息，并按照要求扫描和上传相关附件文件，信息填报不完整将不能保存。

7. 查看附件

申报机构可在“附件清单”中查看上传的附件是否齐全，若有缺漏，可在本页面进行附件上传。对于不能在本页进行上传的附件，需在前述表单中进行上传。

（四）生成申报书

申报机构确认申报信息准确并完整填报后，可点击“下载申报书”和“下载生成在孵/毕业企业材料”。

申报材料每页含有“版本号”水印，下载后如发现填报信息有误，可返回填报页面进行修改，再次下载申报材料，每次生成的申报材料版本号均不同。

（五）提交申报书

申报机构确认填报信息和附件材料准确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材料”，选择受理机构，点击“提交”。完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填报。

四、关于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确认填报信息及附件文件准确无误后，可以下载打印申报书，按照要求将《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和《在孵/毕业企业材料》分册装订并报送。**申报单位须保证信息系统中填报的信息和上报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内容一致，且申报材料每页的版本号相同。**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
管理部门操作手册

一、用户登录

（一）关于账号密码

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管理框架按行政区划级别，实施逐级管理。省级管理员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省级管理员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配市级管理员账号实行逐级管理。

省级管理员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与免税资格审核系统一致（以“fhjg”开头）。市级管理员账号由省级管理员负责创建分配。

（二）登录

管理部门访问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https://tyrz.chinatorch.org.cn/hjismp/a/login#fhqqy），选择管理部门页面登录。

二、管理员管理

省级管理员可在从左侧菜单进入部门管理页面，创建市级管理员账号。

（一）点击机构添加，并输入市级管理机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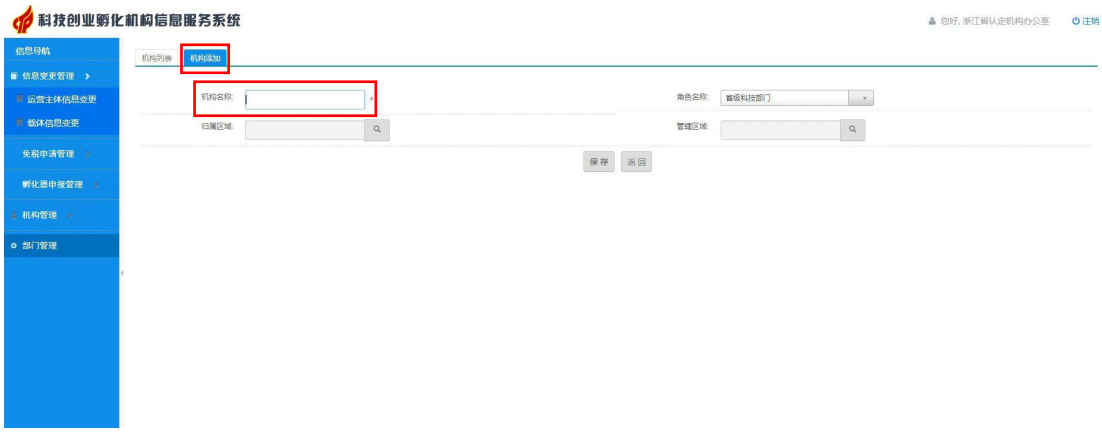

（二）选择市级管理员“所属区域”和“管辖区域”后点击“保存”。点击“机构列表”返回部门管理页面可查看管理员创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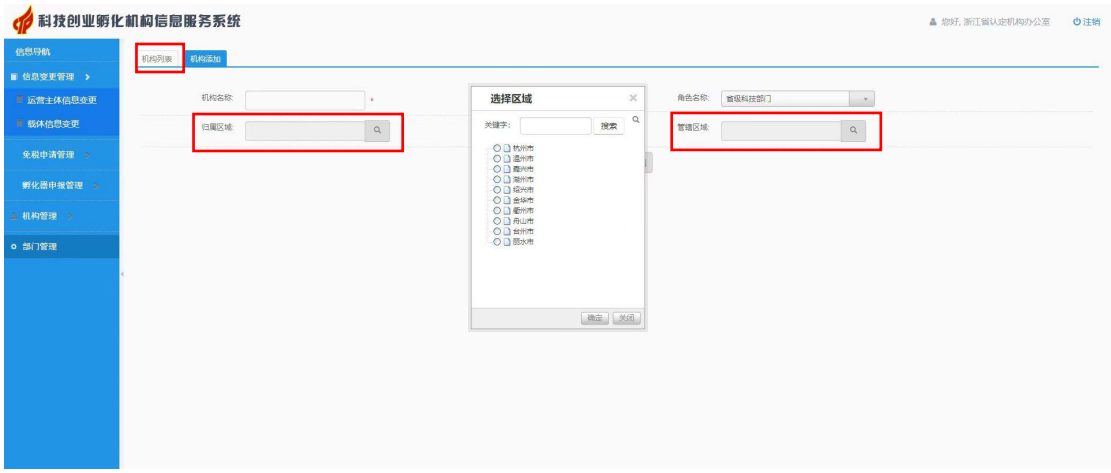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管理

（一）孵化器申报受理

管理部门从左侧菜单进入孵化器申报管理→孵化器申报受理，进入孵化器申报受理页面。

1.查询申报机构

管理部门可通过机构名称、状态进行查询申报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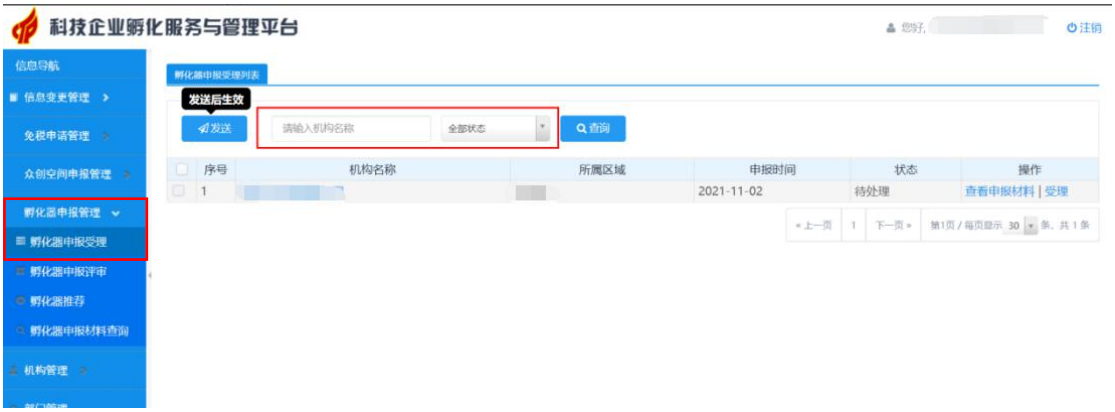

2.查看申报材料

点击机构名称，或点击操作栏“查看申报材料”，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查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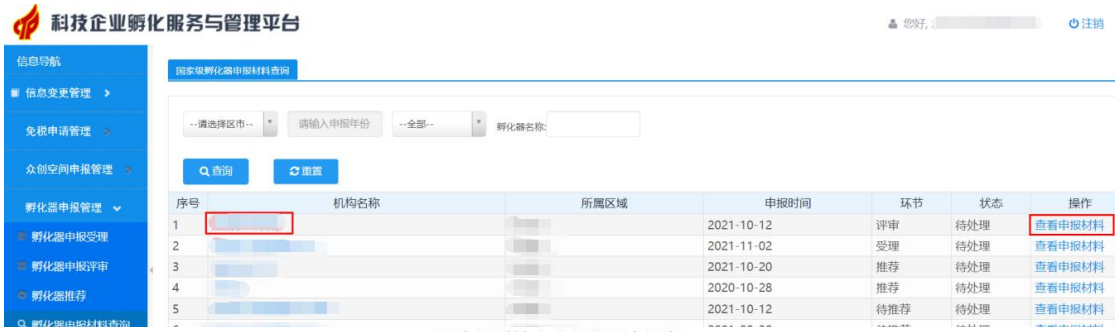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3.受理

选择确定受理的申报机构，点击操作栏“受理”，出现受理意见填写窗口，填写受理意见，选择受理意向（通过、退回上一步），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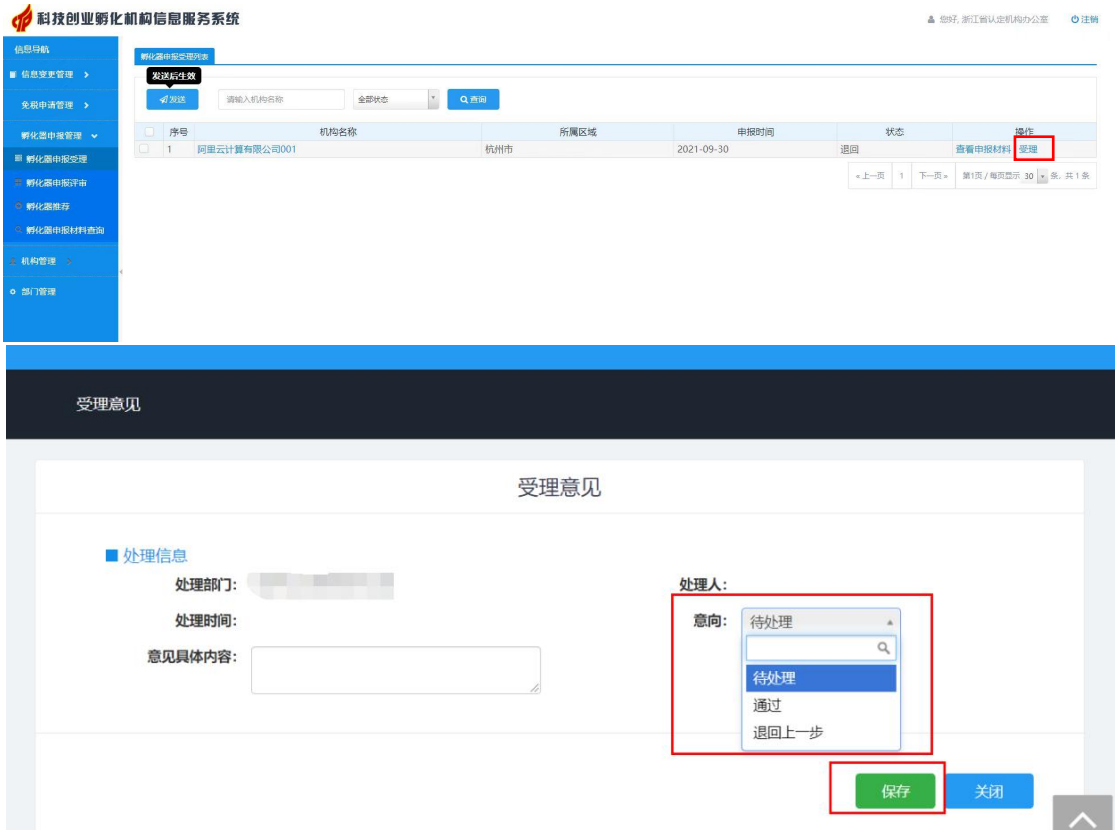

4. 发送至评审模块

受理意见保存后，首先勾选已受理的企业，然后点击“发送”。受理意见为“通过”将发送至孵化器申报评审模块。若受理意见为“退回上一步”，孵化器申报材料将退回至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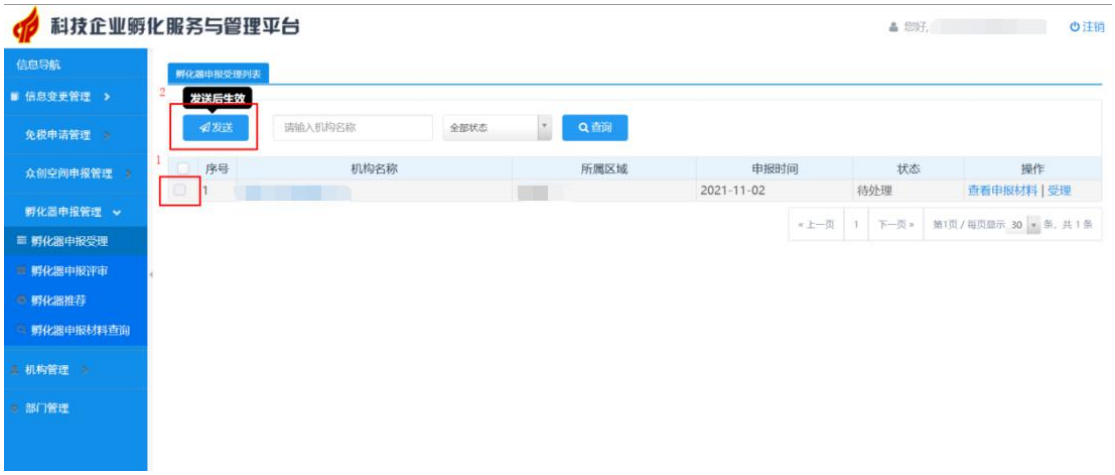

（二）孵化器申报评审

管理部门从左侧菜单进入孵化器申报管理→孵化器申报评审，进入孵化器申报评审页面。此模块中，管理部门仍可以查询申报机构和查看申报材料。

1. 填写评审意见

组织专家评审结束后，选择已评审机构，点击操作栏“评审”，录入评审情况。

选择推荐意见（推荐、不推荐）→填写具体意见→选择意向（通过、退回上一步）→上传评审材料，点击“保存”。

评审材料包括：评审专家、实地核查专家信息表以及评审和实地核查意见。

2. 查看评审意见

选择相应机构，点击操作栏“查看评审意见”，系统将自动下载评审意见文件。

3. 发送至推荐模块

选择评审通过的机构，然后点击“发送”。评审意见为“通过”的申报机构将发送至“孵化器推荐”菜单中“国家级孵化器申报-推荐企业列表”。评审意见为“退回上一步”的申报机构将发送至孵化器申报受理模块。

（三）推荐上报

1. 添加推荐孵化器

管理部门从左侧菜单栏进入孵化器申报管理→孵化器推荐，点击批次名称，进入孵化器推荐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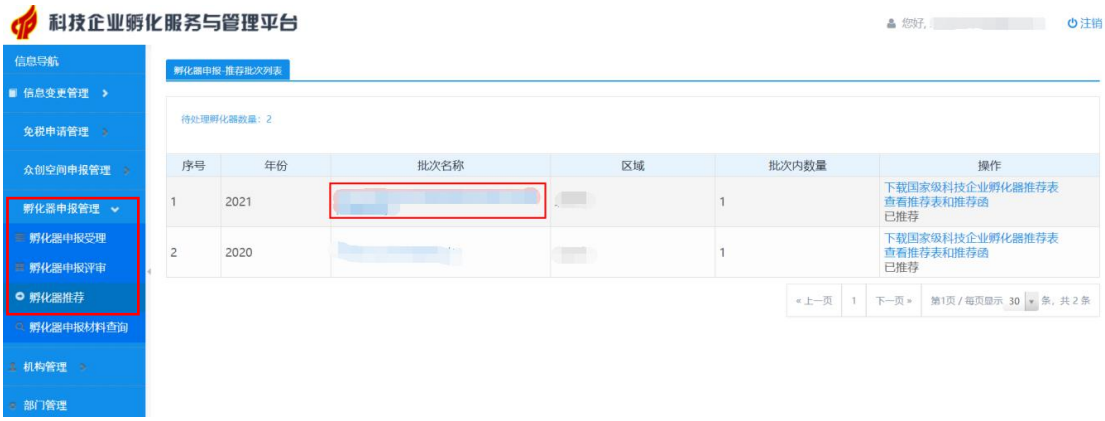

2.添加孵化器到批次

点击“待处理孵化器”，进入“国家级孵化器申报-推荐企业列表”。勾选省机构决定推荐的孵化器名称，点击“添加孵化器到批次”，将决定推荐的孵化器添加到孵化器推荐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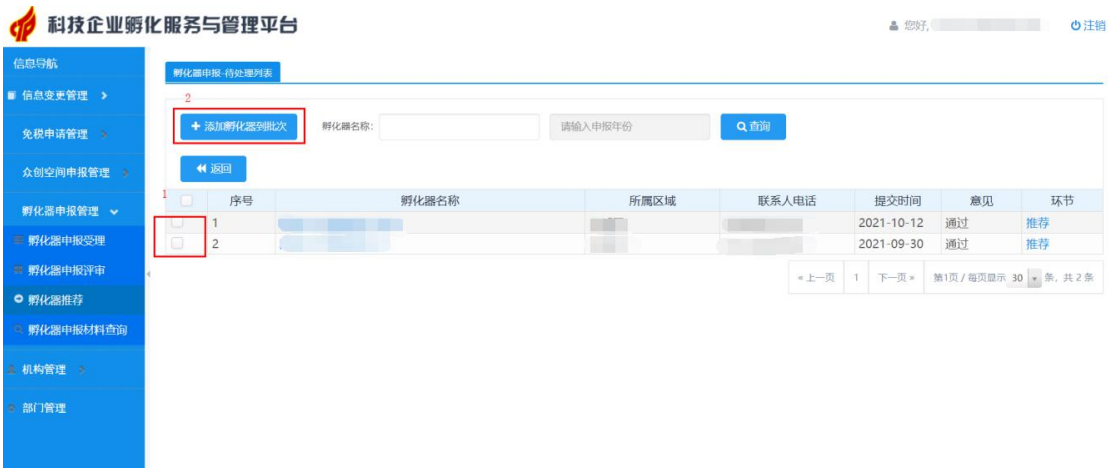

3.保存孵化器推荐批次并下载推荐表

添加完孵化器批次后，点击“保存”，保存孵化器推荐批次。保存推荐批次后，点击“返回”，返回孵化器推荐批次界面，点击操作栏“下载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省机构可下载并查看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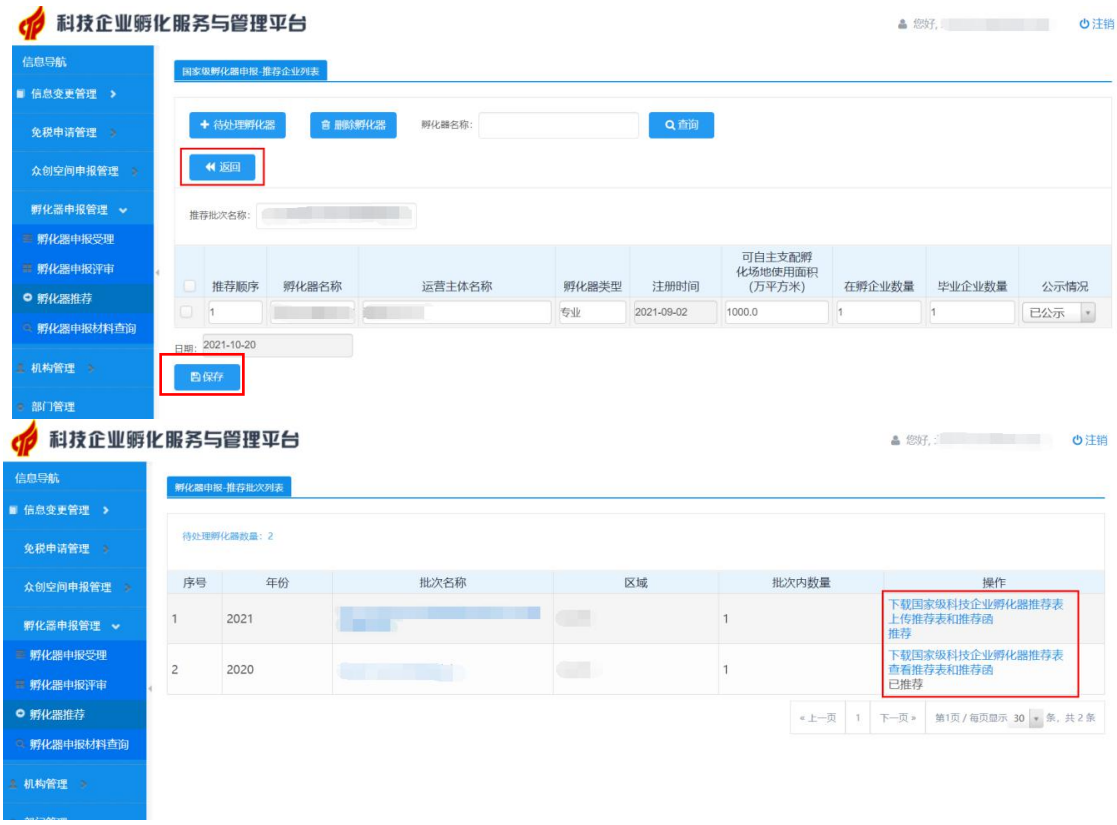

4.上传推荐表及推荐函

点击操作栏“上传推荐表和推荐函”，在弹出界面中上传盖公章的推荐表和推荐函，上传成功后点击“保存”。

5.推荐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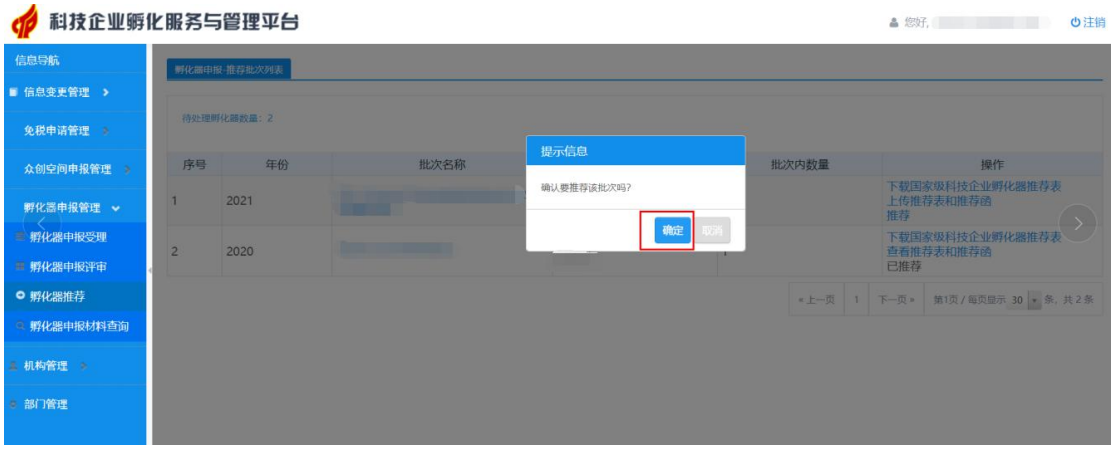
点击操作栏“推荐”，确认推荐批次后点击“确定”，完成孵化器批次推荐。